

Ref:20032710

Date: 27th March 2020

致: 元朗區議會
黃偉賢主席

提案人: 康展華議員, 杜嘉倫議員

主席,

2020年3月21號晚上大概10時, 繼閣下遭警方無理拘捕後, 亦另有我們兩人所認識的元朗居民在元朗市中心遭警方無故拘捕, 在此向警方作出強烈抗議; 該市民被捕期間所經歷的在此列舉, 要求警方正視及立即改善:

1) 拘留環境差劣

元朗警署拘留室狹窄細少, 不足以容納大量協助調查人士, 數十人逼在幾百呎左右空間, 只供應爛椅幾張, 而且空氣不流通, 如在盛夏天必然更難以忍受。

2) 奇怪程序或要求

如: 要求除掉及不准配戴眼鏡, 據聞以防止被拘捕人士用眼鏡自殺, 對需戴眼鏡人士制造困難, 需知現時大部份眼鏡鏡片並非玻璃制造。

3) 疫情關係

聲稱有口罩供應, 但口罩質素差劣, 家屬願意提供卻遭多番攔阻, 疫情期間可能隨時引發人傳人情況。

4) 衛生惡劣

共用一個廁所, 廁所超過24小時無清潔, 地面污水積聚, 當晚懷疑有確診個案送院亦沒有全面消毒拘留環境, 現場堆積極多垃圾如棄置食物等, 超過24小時沒有安排清理。

5) 手續過慢

當晚及凌晨時份已為被捕人士處理了大部分手續, 但警方超過36小時後暫停處理跟進18歲以上人士手續, 18歲以下亦超過24小時才跟進。

6) 女被捕者如廁情況

女被捕者如廁不準關門, 女警用腳擋門, 形成一個大空隙, 如廁者清楚睇到外面, 反之亦然, 多番強烈要求才把門縫收窄一點, 對被捕市民缺乏基本尊重。

7) 目睹另一名被捕人姓曾男士被警方暴力對待 - 懷疑意圖屈斷被捕人手臂,

杜嘉倫區議員

Ka-Lun To District Councilor

被捕人向值日官-彭紹雄報到，期間被捕人於晚上 11 點 30 分在報案室後方被 17191 編號的警員暴力對待，被捕人在沒有反抗下被大力推向牆壁，警員將該男士手臂大力向後拗，警員大聲叫罵，現場所有警員及值日官沉默無視，無人阻止！

8) 警員多次惡言挑釁/侮辱，舉例：

男警員 1: 你繼續說話，我就玩野留你最後離開

女警員 2: 3000 元保釋益左你地啦

男警員 3: 40 歲人，你睇你似咩

等等

9) 無理被捕

大部被捕人士屬無理被捕，如 711 購物、食完飯、回家路上、工作中。

我們要求警方立即停止濫捕濫權情況，及尊重被捕人士之基本人權。

聯絡人:

杜嘉倫